



## 第七十五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议程项目 98

##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9 号决议，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强调国际社会渴望为人类的共同利益和平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无论其科学和技术发展如何，

注意到能力建设对于各国在信通技术安全领域的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努力弥合信通技术安全及其使用方面的鸿沟时可能需要援助，



注意到应请求为建设信通技术安全领域的能力提供援助对国际安全至关重要，

申明能力建设措施应力求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通技术，

确认信通技术是双重用途技术，可用于正当目的和恶意目的两个方面，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正在为军事目的发展信通技术能力，信通技术用于未来国家间冲突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目的是在网络空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各国也有兴趣防止因使用信通技术而产生的冲突，

表示关切在信通技术中嵌入有害的隐藏功能可能会影响安全可靠地使用信通技术以及产品和服务的信通技术供应链，削弱对商业的信任，并损害国家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强调在利用信通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应发挥主导作用，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就信通技术的安全和使用达成共识，并就国际法和规范、规则和原则适用于这一领域负责任的国家行为问题达成共识，鼓励区域努力，促进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支持能力建设和传播最佳做法，

强调大会第 73/27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谈判进程的全球重要性，

注意到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具有真正民主、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性质，

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在审议国际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通技术问题时，在其 2015 年报告<sup>1</sup> 中确定，各国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下列原则的承诺至关重要：主权平等；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采用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干涉他国内政，

确认政府专家组 2013 年<sup>2</sup> 和 2015 年报告的结论意见，即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是适用和不可或缺的，国家使用信通技术时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或原则可减少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所面临的风险，鉴于这类技术的独特属性，可在今后制定更多规范，

又确认国家主权以及源自主权的国际规范和原则适用于国家开展信通技术活动，并适用于国家对其领土内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管辖权，

---

<sup>1</sup> A/70/174。

<sup>2</sup> A/68/98。

重申各国权利和义务在其宪法特权范围内打击传播虚假或歪曲的新闻，这种新闻可被解释为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或有害于促进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和平、合作和友好关系，

确认一国义务避免任何旨在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的诽谤运动、诋毁或敌对宣传，

强调指出尽管各国对于维护安全及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负有首要责任，但是落实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酌情进行参与的机制，将有益于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1. 决定，为确保关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的民主、包容各方和透明的谈判进程一直不间断和持续地开展，从 2021 年开始，在联合国主持下召集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一步制定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及其实施方式；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或制定额外的行为规则；审议各国旨在确保使用信通技术安全的举措；研究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有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的可能性，其中不仅包括国家，还包括其他有关方面，即商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尤其是有关数据安全方面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取得共同的理解，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小组的工作的报告；并提供利用自愿捐款与上述有关各方举行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可能性，就小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交流意见；

2. 又决定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于 2021 年举行组织会议，以便商定与工作组有关的组织安排；

3. 还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